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号

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标准厂房D区4、5号厂房，我局于2021年8月13日以《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发生调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号）同时废止。

项目占地面积14063.66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

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微型车桥生产线，以外购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等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年产微型车桥70万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液配套采用“隔油+高效厌氧+沉淀”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标准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按国家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焊接烟尘须配套废气收集及静电除尘装置，焊接烟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纸收集后出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1-36-03-05400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润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